

苗栗縣政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說明書(須附於申報書)

本說明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或受託代辦人撰寫，如因案件性質而無涉及檢討，請填無此項

項目	扼要說明/理由說明	備註
一、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行為說明：	例：擬於自有建地內興建自用住宅，故提出本次開發建築用地之申請，基地面積 400m ² 。	
二、開挖整地及挖填土石方處理說明：		
1. 是否僅依原地形進行整坡作業？ (不涉及挖填行為之淨根行為)	☐ 是 ☒ 否	例：因興建建物需較大之平坦區，故預計將區內整坡為一建築平台 (勾是者，免填寫 2、3、4、7 及 11、12 項說明)
2. 是否規劃挖填平衡？ (土方以基地內平衡為原則，涉及外運時，不在水土保持管制範圍，請自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外運)	☒ 是 ☐ 否	例：土方均規劃現地挖填平衡，無外運。 (勾否者，應補充說明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3. 挖填邊坡規劃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一般土質挖方邊坡坡比緩於 1:1，填方邊坡坡比緩於 1:1.5)；(都市計畫保護區挖、填坡比則均須緩於 1:2)；(泥岩地區挖方坡比緩於 1:1.5，填方坡比 1:2)；分階邊坡高度 3 公尺以上應退階 1.5 公尺以上並作內斜處理)	☒ 是 ☐ 否	例：邊坡高度均小於 2.5 公尺，挖方邊坡坡比設計為 1:1.5。 (勾否者，應依水保技術規範 72、73 條規定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4.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是否符合規定？ (農業總挖方量<7,500m ³ /ha；開發建築用地 15,000m ³ /ha)	☒ 是 ☐ 否	量體計算： 例：平均挖深 0.5m×挖方區面積 150m ² =75m ³ ；平均填高 0.5m×填方區面積 150m ² =75m ³ ，整地挖填方為 150m ³ 。 (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
三、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設計說明：		
5. 排水設施規劃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水保技術規範 82~87 條) (農業開發利用行為儘量使用透水或半透水性之排水設施)	☒ 是 ☐ 否	排水設施斷面尺寸、型式： 例：鋼筋混凝土溝：寬 30cm、深 40cm~50cm 漸變 鋼筋混凝土集水井：長寬 50 公分乘 50cm、深 70cm。 (非農政單位核轉且有違規紀錄或曾有禁止兩

6. 永久性滯洪及沉砂設施量體是否符合規定? (依便民經驗公式計算：非農政單位核轉：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以 350m ³ /ha 計算)；農政單位核轉：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以 50m ³ /ha 計算)	☒ 是 ☐ 否	量體計算： 例：建築面積約 200m ²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約 100m ² ，合計 300m ² ，換算為 0.03 公頃，量體為 0.03×350=10.5m ³ <設計量體 11m ³ 。 (勾否者，應具體說明滯洪及沉砂設施量體不足或未設置之理由)技規 95	年開發限制紀錄者須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力分析計算排水沉砂、滯洪量體)
7. 邊坡穩定設施及擋土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水保技術規範 118、120、121 條)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有效高不大於 2 公尺為原則；砌石擋土牆有效高不大於 1.5 公尺為原則)(都市計畫保護區擋土牆不得超過 3M)	☒ 是 ☐ 否	擋土設施型式及最大有效高度說明： 例：鋼筋混凝土擋土牆設計有效高為 1.8 公尺。 (勾否者，應進行擋土牆安定檢算並由水保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8. 聯外排水是否安全無虞? (以銜接區外既有排水路並可安全排放為原則；如無適當排水路可銜接，而規劃採漫地流者，應說明不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致使下游土砂流失情形)	☒ 是 ☐ 否	聯外排水規劃說明： 例：滯洪沉砂設施可銜接排放至東側的既有道路邊溝。	
9. 挖填整地後之裸露邊坡是否配置植生工程?	☒ 是 ☐ 否	例：除建築區位及車道鋪面外之裸露坡面，設計撒草籽回復植生。 (勾否者，應補充裸露邊坡未配置之植生工程之理由)	

四、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規劃設計說明：

10. 是否設置臨時性排水、沉砂池及滯洪設施?	☒ 是 ☐ 否	例：在整地區域設置一座臨時性沉砂滯洪池，並於周邊設置臨時性土溝。 (勾否者，應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	
11. 是否設置臨時性土方暫置區? (堆置坡比緩於 1:1.5，高度低於 2 公尺並注意避免土砂流出)	☒ 是 ☐ 否	例：在填土方區域設置一處臨時土方暫置區。 (勾否者，應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	
12. 是否設置施工便道? (施工便道於完工後，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 是 ☐ 否	施工便道規格、長度、寬度說明： (勾是者，應檢附施工便道規劃設計圖說且施工便道使用面積應納入申請範圍)	無此項
13. 周邊無重要保全對象；或有重要保全對象，但已把保全對象及標的納入設計考量。 (如緩衝帶設計、土砂截留、排水截流設施等)	☒ 是 ☐ 否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申請地點位置圖(列印時間 2 個月)	☒ 是 ☐ 否		

內)及法律義務確認書			
------------	--	--	--

水土保持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辦人 (簽名或蓋章)：